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的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點票表決的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及確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3,0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5,000,000,000 港元（包括 33,683,800,000 股普通股及 16,316,200 股優先股）；	5,224,853,276 (99.94%)	2,982,020 (0.06%)	5,227,835,296
	(b) 批准及確認藉增設 16,316,200 股具有本公司股東於 2020 年 11 月 4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批准之權利及特權之			

	優先股對本公司法定股本進行重新分類； 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其可能認為就上述決議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適之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章）。			

附註：

- a)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 b) 由於上文第 1 項決議案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294,733,167 股普通股及 15,705,200 股優先股。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份總數為 14,294,733,167 股普通股。
- e) 誠如該通函所述，概無普通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合共持有 14,294,733,167 股普通股股份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國憲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李伏京先生、郝春梅女士及尚煜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